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次级定期债务发行完毕的公告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面向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 30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次级定期债务”），现已发行完毕。

本次次级定期债务的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期限全部为 10 年，前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5.50%，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7.50%。

本次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批准，充实本公司附属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9 日